6.2.3.6 西部大开发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关精神，现将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 一、政策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9.html)第一条）

[问](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500.html)：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条件，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政策条件，怎么适用？

[**答**](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255681/c5168718/content.html)**：**根据[企业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虽然后续出台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政策，今年又出台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政策，综合来看，属于一项低税率优惠。由于西部大开发优惠也是低税率优惠，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从优选择其中一项政策适用优惠税率。

# 二、主要概念

## （一）西部地区

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9.html)第四条）

## （二）鼓励类产业企业

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9.html)第一条）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9.html)第二条）

# 三、税收征管

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时，可提请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发展改革、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9.html)第三条）

# 四、执行日期

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16.html)）、《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74.html)）中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9.html)第五条）